## 亞洲大學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8.05.29 107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8.06.17 亞洲秘字第1080008551號函發布

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任務與措施,依據「教育部主管各級 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」之規定,設置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委 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## 第二條 本委員會組織架構:

- 一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15人,主任委員一人,由校長兼任;副主任 委員一人,由校長指派副校長兼任;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 長、總務長、資訊長、進修部主任、醫健學院院長、資訊電機 學院院長、管理學院院長、人文社會學院院長、創意設計學院 院長、國際學院院長,軍訓室主任為當然委員;並設執行秘書 一人,由學務長兼任;副執行秘書一人,由軍訓室主任兼任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設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(以下簡稱校安中心),由軍訓教官及校安人員組成;另設緊急救護小組、環安維護小組、資安維護小組、諮商輔導小組、後勤支援小組、新聞發布小組等六個災害防救執行小組;分別由軍訓室主任、環安室主任、資訊長、健康中心主任、總務長、公共事務中心主任兼任召集人。
- 三、各災害防救執行小組成員由各小組召集人依任務特性,編組適當人員運作之。

##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:

- 一、督導各災害防救執行小組研訂救災作業規定及流程,據以彙整 訂定本校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實施計畫,以強化減災、整備、 應變、復原之災害防救功能。
- 二、督導各災害防救執行小組執行校園安全教育之宣導與防災演練

## 第四條 校安中心職掌如下:

- 一、校園災害管理機制相關行政事項之彙辦。
- 二、24小時值勤,掌握情資,適時通報。
- 三、依校安事件類別轉請權責單位處理或適時支援災害防救任務, 維護學生安全。
- 四、蒐集或研究校園安全事件之預防處理作為,提供各單位參考運用。
- 五、建構警政、消防、醫院等橫向資訊網,提供災害防救之應變協 調聯絡網絡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各災害防救執行小組應策劃減災、整備、應變及復原等階段 之救災具體作為及作業流程,每學年實施校園安全防災救護演練,各

災害防救執行小組職掌如下:

- 一、緊急救護小組:負責處理學生相關校安事件,如交通事故(含車禍、船難、空難、山難等事故)、自裁傷害事件、疫病傳染流感與集體食物中毒事件、學生嚴重觸犯刑事案件、其他學生意外事故等。
- 二、環安維護小組:負責處理校園火警、風災、水災、震災、建築 工程、爆裂物破壞、實驗室(廠、房)傷害、化學物或輻射物 造成之環安災害事件及其他校園天然(人為)災害事件。如廢 棄物、污水及毒性化學物質或氣體的外洩事故、實驗室火災爆 炸事故、實驗室管制品外流事件、其他由人為或意外事故引起 之環境安全及化學災害等。
- 三、資安維護小組:負責處理網路智慧財產權及其他影響校園資訊 保密安全之事件。如因電腦病毒、駭客攻擊等因素導致校務資 訊系統或校園網路癱瘓、校務資訊系統機密資料外洩、其他足 以嚴重影響校譽或校務運作之資訊安全事件等。
- 四、諮商輔導小組:負責學生家長諮詢之接待、災後學生之情緒疏 導與安撫。
- 五、後勤支援小組:負責減災整備及復原所需物質之預算編列、採 購及核銷。
- 六、新聞發布小組:負責媒體之接待與校園災害資訊對外統一發言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校安工作會報一次,檢討校園安全運作現況 ,制(修)定周延之預防策略,並得邀請相關主管及警政、醫療、消防 、環保等相關單位參與。遇有重大校園安全災害事件時,主任委員得 召開緊急應變會議。
- 第七條 減災整備所需之必要裝備及相關軟硬體設施之預算,由各執行小組於 年度預算中編列。
- 第八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